

# 新密市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政务公开办的业务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林业工作实际，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服务基层群众、推进中心工作、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手段，坚持林业信息全面公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我市林业工作，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截至目前，我局主动公开相关文件、信息 110 条（人大建议办理 6 件，政协提案办理 0 件）。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信息公开申请的主要渠道有“电报申请”“信函申请”和“现场申请”等多种方式。2023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受理行政复议 0 起、行政诉讼案件 0 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结合林业工作，对本单位主动公开目录进行全面梳理，持续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2023 年度及时发布部门预算、2022 年度决算，工作动态，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公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工作，防止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泄露。

(四) 平台建设情况：1.明确 1 名政府信息公开专干，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机构简介、领导信息、工作动态等情况；2.按照政府网站管理要求，落实人员值班安排，保证政府门户网站 7×24 小时全天候正常运行，网页内容阅览正常。

(五) 监督保障情况：1.按照《政务公开考核评分细则》，积极提供佐证材料；2.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公开征求意见电话 0371-69822389、60880015，切实做到群众参与、群众监督；3.发布的信息均须科室负责人同意、报经政务公开分管局领导把关，再填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才能对外发布；4.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对公开内容进行定期自查，建立问题台账，对照问题精准整改；5.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新密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强化责任追究，2023 年我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 1.信息公开宣传形式和宣传渠道单一；
- 2.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学习不到位；
- 3.与群众的互动不够。

##### (二) 改进情况

- 1.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加强管理网站的维护管理，强化舆论引导，确保信息公开安全有序，不断提升林业系统的公信力和整体形象。
- 2.定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知度和知晓率。
- 3.加强与群众之间的互动交流，征求社会各界对我局工作的意见建议，自查自省，不断提高林业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